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印發

院總第 981 號 委員提案第 2115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，鑑於發展電子支付為國際趨勢，我國目前電子支付占個人消費支出之比率為 28%，不及韓、港、中、星等地區均達到五成以上，推動電子支付之最大效益為驅動地下經濟檯面化，得以維護政府稅基及增加稅收之目標，政府機關應將推動電子支付為重要工作要點，爰提出「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稅捐稽徵法於民國 65 年 10 月 22 日制定公布全文五十一條，至今歷經二十六次修正，本次為推動我國電子支付，提出本法第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，授權財政部應以補助或輔導方式，推動電子支付發展趨勢，並制定輔導或補助辦法。

提案人：曾銘宗

連署人：林為洲 廖國棟 王惠美 蔣乃辛 王育敏
許淑華 張麗善 柯志恩 黃昭順 江啟臣
吳志揚 李彥秀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學聖
許毓仁 林麗蟬

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，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；其實施辦法，由財政部訂之。</p> <p><u>財政部應以補助或輔導方式，積極推動電子支付發展，以維護政府稅基、增加稅收，並達租稅公平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、資格條件、審核基準、申請程序、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財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，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；其實施辦法，由財政部訂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發展電子支付為國際趨勢，我國目前電子支付占個人消費支出之比率為 28%，觀察鄰近國家如韓國為 77%、香港為 64%、中國為 56%、新加坡為 53%，均遠低於鄰近國家，政府機關應將推動電子支付為重要工作要點。有關推動電子支付之最大效益為驅動地下經濟檯面化，預估一年得增加 1,080 億元營業稅，可作為長照或社會福利之主要財源。為加速電子支付發展，爰於第二項明定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得運用補助或輔導方式，推動電子支付，以維護政府稅基、增加稅收，達租稅公平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授權財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產業補助或輔導辦法，俾資適用。</p>